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报告》；

《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13年度报告》中第九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1,205,792.3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74,116.8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0%。《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流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紧急情况下，应不少于会议前 48 小时以其他方式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监事会也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并由参加会议的监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后传真至公司或邮寄至公司。	第二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	第二十九条 如有特殊情形，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召集监事会的职责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